

**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8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9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9
3.2 公示方式	10
3.2.1 网络	10
3.2.2 报纸	11
3.2.3 张贴公告	11
3.2.4 其他	11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意见情况	1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8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8
5.2 公开方式	18
5.2.1 网络	18
5.2.2 其他	18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
7 其他	20
8 诚信承诺	20

# 1 概述

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承担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

2023年12月15日，建设单位确定了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在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分别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建设单位于2024年1月17日在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主要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建设单位于2024年1月9日和2024年1月10日通过《内蒙古法制报》进行两期公示。同时于2024年1月17日在沙圪堵镇、准格尔产业园管委会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同步公示。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于2024年2月20日在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对拟报批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全文公开。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在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公众意见调查表等多种方式，听取项目周围群众的意见，根据公众调查的结果，在两次

公示期间均未有公众提出异议，说明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当地公众的认可。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的第一次公众参与于2023年12月15日在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公示材料，本项目按《办法》的要求进行公示，故符合内容要求。

公示具体内容见表2-1。

表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征求公众意见。</p> <p><b>一、建设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p> <p>建设性质：技术改造。</p> <p>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p>
--

处理规模：20 吨/日。

建设内容：利用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煤气化装置的气化炉协同处置伊东集团和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大路产业园企业及内蒙古大学产生的废矿物油、生化污泥、实验室有机废液等固体废物，可利用固体废物中的有机组分生产 CO、H<sub>2</sub> 等有效气体，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千纳森。

联系电话：13484778426。

电子邮箱：506508907@qq.com。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和途径与建设单位联系。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b>一、本页为公众意见</b>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b>征地拆迁、财产、就业</b>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b>二、本页为公众信息</b>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2.2 公开方式

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由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yidongjiuding.com/xinwenzhongxin/57.html>) 进行了公示。

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照片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及途径等。以便让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工作。

在公示期间，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没有收到群众来电和来信表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环评报告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起，以网络、报纸、现场公示的三种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符合《办法》中的内容要求。公示时间满足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符合《办法》中的时间要求。

公示具体内容见表 3-1。

表 3-1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p>
--

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征求公众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和途径：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厂址附近居民、企事业单位及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为主。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千纳森。

联系电话：13484778426。

电子邮箱：506508907@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由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yidongjiuding.com/xinwenzhongxin/58.html>）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1。

### 3.2.2 报纸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由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9 日（第 4650 期）和 2024 年 1 月 10 日（第 4651 期）在《内蒙古法制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5-0025）刊登。

刊登照片见图 3-2、3-3。

### 3.2.3 张贴公告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由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沙圪堵镇、准格尔产业园管委会，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公示，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4。

###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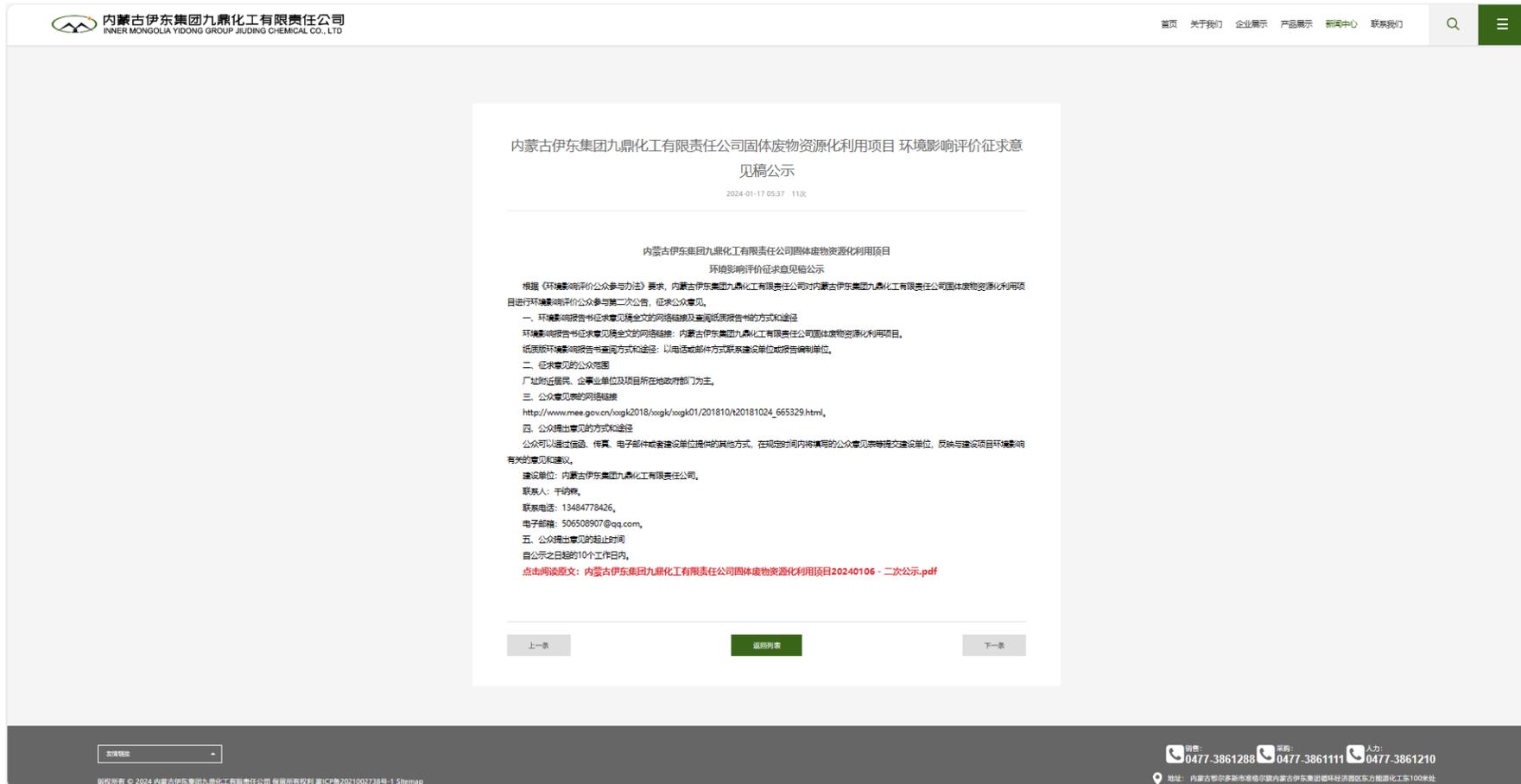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4期 2024年1月10日 星期三



责编:郭星宇 制版:包朝颖 内蒙古法制报



在第四个中国人民警察节来临之际,1月8日,记者走进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特巡警支队战鹰突击队,用镜头记录他们练兵备战的精彩瞬间。

# 以练为战砺精兵 维稳处突护安宁

##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恐特巡警支队战鹰突击队砺剑护民安

本报记者●袁雪英●白文飞 通讯员●姜帅

训练场上,记者看到战鹰突击队的特警队员们全副武装,全方位展示应用射击训练、最小作战单元训练、特种车辆训练、狙击步枪射击训练等科目训练,队员们个个斗志昂扬,技战术高超精良。

作为首善公安维稳处突的尖刀力量,战鹰突击队主要承担着首府地区反恐、防暴和处置突发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对队员的综合素质要求非常高。近年来,该大队立足使命,奋发有为,以维护社会稳定、人民安康为己任,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安危置于首位。近年来,该大队成功处置了“1·12”“5·27”“6·11”等10多起急难险重任务,充分展现了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的实战本领。

战鹰来源于扎实的训练根基,该大队在日常训练中,始终秉持一切为了实战,一切围绕实战的训战理念,重点围绕提升反恐防暴应急处置能力,设定狙击步枪枪靶及警务条件应用射击、长短枪实战应用射击、战术突击、破拆技战术等结合实战的训练科目展开训练。同时,把群体性突发事件、个人极端事件作为真实案例进行模拟训练,将训练场当成“战场”,功夫长于日常,战鹰突击队始终将“防恐强警护民安”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养兵千日,用兵一时,战鹰突击队始终以实际行动,为构筑坚不可摧的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贡献首府公安特警力量。



# 因为你们 所以平安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分局反恐特巡警大队工作掠影

本报记者●王雅妮

一颗颗烟花绽放于夜空,点亮了新年的夜,照亮了人群中的笑脸。元旦夜,人们带着对新年的期待和对未来的期许,纷纷走出家门,漫步在热闹的节日里。追逐着烟火,聆听欢声笑语,伴着鞭炮的炸响,奏出了一曲新春喜庆的序章。

灯火中,记者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分局城角附近看到了备勤的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分局反恐特巡警大队的干警们。他们根据警车点位列队排开,用坚毅的目光巡视着四周。

“警察叔叔,我们找不到爸爸妈妈了。”人流如织的路口出现了两个10岁左右的小男孩,他们焦急地向特警们诉说着,由于贪

玩,两个小朋友不时离开父母身边追逐打闹,没成想,转头之间发现父母不见了,在密集的人群中,他们穿梭找寻,没找到父母,却看到了停放在路口的巡逻警车,赶忙上前求助。

看着两张冻得通红的小脸,特警队员们将孩子们带到车上询问,然后通过警务通对孩子们提供的信息进行查询,找到联系方式后,立即拨通电话,孩子们的父母激动的连连道谢。有惊无险,跨年之夜,特警队员们帮助走失男孩联系到了家人。特警还将捡到的手机交还给了着急寻找的大学生——一姓杜,一件件暖心事,特警队员们在拥挤的人海中

树立起令人心安的守护岗。“这些事情在执勤过程中时有发生,我们已经习以为常了,每一声会感谢的道谢,都是对我们工作的最大肯定。”赛罕区公安分局反恐特巡警大队教导员徐国权对记者说。

据介绍,反恐特巡警大队的工作涉及很多内容,辖区治安管控、重点部位巡逻、普法宣传等都是日常工作。同时,经常性开展反恐演练也是必修科目。“为了提高辖区治安管理水准,确保辖区社会治安秩序持续稳定,我们有联合社会力量开展共建共治模式,与各相关单位的演练磨合中,不断增强其防范意识,提高其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徐国权说,

“每一次演练,我们都会与演练单位充分沟通,了解单位情况后,开始设计演练方案,完善所有细节后,才实施演练,力争做到一旦发生真实事件,能够处置得稳、准、快。”

这支由69人组成的反恐特巡警队伍,一路前行,不畏使命。2021年,该大队建立了集体三等功、被评为自治区“最强党支部”,2023年,荣获集体二等功,被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在第四个中国人民警察节来临之际,记者向特巡警们送上祝福,感谢他们日夜奋战在维护社会治安的第一线,用责任与担当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鄂尔多斯市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0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0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旗沙圪塔镇。建设内容及内容:年产10000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楼、食堂、门卫室、化验室、污水处理站、堆场、道路、围墙、绿化等。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二、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段海龙。联系电话:15249310384。三、环评机构:内蒙古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姜帅。联系电话:15249310384。四、环评报告名称和联系方式:《鄂尔多斯市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0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五、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六、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提出意见:1.电子邮箱:zhuang@9dchem.com;2.电话:15249310384;3.信函: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旗沙圪塔镇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七、公告征求意见稿的主要方式和公示时间:您可以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提出意见。八、公告征求意见稿的联系方式:公告征求意见稿的联系方式,公告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时间为公告起5个工作日。

鄂尔多斯市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10000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0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旗沙圪塔镇。建设内容及内容:年产10000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楼、食堂、门卫室、化验室、污水处理站、堆场、道路、围墙、绿化等。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二、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段海龙。联系电话:15249310384。三、环评机构:内蒙古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姜帅。联系电话:15249310384。四、环评报告名称和联系方式:《鄂尔多斯市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0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五、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六、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提出意见:1.电子邮箱:zhuang@9dchem.com;2.电话:15249310384;3.信函: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旗沙圪塔镇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七、公告征求意见稿的主要方式和公示时间:您可以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提出意见。八、公告征求意见稿的联系方式:公告征求意见稿的联系方式,公告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时间为公告起5个工作日。

遗失声明  
●包头市昆都仑区综合实践职业学校遗失公章(编号:1502031007088)财务专用章(编号:1502031002855)各一枚,声明作废。  
●内蒙古融泰农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7Y8K3Y3C)遗失公章(编号:1502031000824)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鄂军区包武岳咨询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400MA09495N5W)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枚,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之新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040040715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骄支行,账号:15070196400000040,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聚源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02031002008)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枚,声明作废。  
●内蒙古蒙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02031002008)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枚,声明作废。  
●内蒙古蒙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02031002008)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枚,声明作废。  
●内蒙古蒙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02031002008)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枚,声明作废。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图 3-4 (1) 现场公示照片





图 3-4 (2) 现场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

##### (1) 电子版全文查阅方式

“本报告书”电子版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yidongjiuding.com/xinwenzhongxin/58.html>。

##### (2) 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通过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查阅地址：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千纳森。

联系电话：13484778426。

电子邮箱：506508907@qq.com。

## 2、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来电、来信、来访。

## 3.4 公众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对拟报批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全文公开，同时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不包含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对报批前公开内容的要求。

### 5.2 公开方式

#### 5.2.1 网络

本次公示选取在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公开，项目网络公示的网址为：<http://www.yidongjiuding.com/xinwenzhongxin/59.html>。公示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0 日。

项目公示截图见图 5-1：

#### 5.2.2 其他

无。



图 5 报批前网络公开截图

##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 7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下：

1、建设单位存档了《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2、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和 2024 年 1 月 10 日通过《内蒙古法制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2 份报纸存档备查。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